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90995號

債 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建穎即吳朝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關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人壽保險之聲請駁回。  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徵收執行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0716號債權憑證聲請查詢債務人吳建穎即吳朝珍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而其聲請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631元及自89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2月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」，自應徵收執行費8,417元。扣除債權人前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1項繳納執行費1,000元、本次聲請執行時補繳318元，尚有7,099元差額未據繳納。經本院於113年2月27日以執行命令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繳執行費差額7,099元，債權人於同年3月4日收送達後，迄未補正，有執行命令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劉燕媚